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00 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若公司有并购或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时，可减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